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2

金鸿控股 JINHONG HOLDING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军杜路68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八月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或其它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已向金鸿控股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系本公司或业经本公司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金鸿控股和中介机构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中所披露的本公司基本信息、产权及控制关系真实、准确和完整,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相关信息,分别承诺如下:

中泰证券、立信中联、中伦律师和银信评估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8年8月以来,上市公司“15金鸿债”、“16中油金鸿MTN001”出现债务违约,为避免债权人诉讼导致的资产冻结等事项恶化上市公司运营困境并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面临迫切的资产处置压力。上述债务违约事件后,上市公司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解决方案,寻找资产处置的合作伙伴,最终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就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签署合作协议。通过本次资产处置,有利于上市公司缓解债务违约困境,调整优化资产结构,集中公司优势资源,通过引入合作伙伴,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泰安)持有的泰安港泰8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国基础建设(新泰)持有的泰安港新74%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南持有的衡阳天然气34%股权、衡阳西纳天然气100%股权、湘潭中油新兴60%股权、韶山中油金鸿100%股权、祁东中油金鸿100%股权、常宁中油金鸿60%股权、茶陵中油金鸿100%股权、衡山中油金鸿100%股权、衡东中油金鸿100%股权;拟出售全资孙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持有的聊城金鸿100%股权、肥城金鸿100%股权、泰安金鸿100%股权、衡水中能100%股权、巨鹿中诚隆续100%股权、泰安安泰48.99%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出售方	标的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1	中国基础建设(泰安)(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泰安港泰	80%
2	中国基础建设(新泰)(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泰安港新	74%
3	中油金鸿华南(全资孙公司)	衡阳天然气*	34%
4		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
5		湘潭中油新兴	60%
6		韶山中油金鸿	100%
7		祁东中油金鸿	100%
8		常宁中油金鸿	60%
9		茶陵中油金鸿	100%
10		衡山中油金鸿	100%
11		衡东中油金鸿	100%
12	中油金鸿华东(全资孙公司)	聊城金鸿	100%
13		肥城金鸿	100%
14		泰安金鸿	100%
15		衡水中能	100%
16		巨鹿中诚隆续	100%
17		泰安安泰	48.99%

注:根据《关于衡阳天然气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油金鸿华南在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需将衡阳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来阳国储能源合计持有的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税费。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就17家拟出售标的公司均签署单独的股权转让协议,任意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与交易双方(包括其关联方)另行签署的其他16份股权转让协议相互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衡阳天然气等16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基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泰安港泰等7家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衡阳天然气等9家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对泰安安泰48.99%的股权进行估值,并基于市场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泰安安泰的估值结论。

本次交易中,17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104,171.26万元(考虑本次交易出售股权的比例模拟计算),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17家拟出售标的公司对应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65,587.30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率为58.96%。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17家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65,535.02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出售股权比例	参考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100%股权评估价值	本次出售股权交易价格
1	泰安港泰	80%	资产基础法	2019年2月28日	20,512.06	17,028.22
2	泰安港新	74%	资产基础法	2019年2月28日	19,325.66	11,545.81
3	衡阳天然气	34%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57,197.00	18,490.22
4	衡阳西纳天然气	10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7,374.20	7,506.40
5	湘潭中油新兴	6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23,487.00	14,893.56
6	韶山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2,167.00	2,360.60
7	祁东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7,544.00	8,334.70
8	常宁中油金鸿	6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27,281.00	18,184.32
9	茶陵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9,912.71	10,410.40
10	衡山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2,788.00	2,896.30
11	衡东中油金鸿	100%	收益法	2019年2月28日	2,449.00	1,491.60
12	聊城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年2月28日	17,312.87	16,506.67
13	肥城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年2月28日	3,270.87	3,235.24
14	泰安金鸿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年2月28日	1,447.35	1,542.07
15	衡水中能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年3月31日*	13,443.24	13,089.38
16	巨鹿中诚隆续	100%	资产基础法	2019年3月31日*	701.02	390.50
17	泰安安泰	48.99%	市场法	2019年2月28日	33,800.00	17,629.03

注:本次交易中,衡水中能、巨鹿中诚隆续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3月31日,主要系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范围并不是一次性确定的,根据交易双方的协商进程,上述两家标的公司均为后期确定纳入本次出售范围,考虑到相关尽调工作的进展,故选定以2019年3月31日作为基准日。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全资孙公司持有的17家标的公司股权,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将12个月内的相关资产进行累计计算。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以及最近12个月内出售的相关资产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50%,且本次交易价格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本次交易为现金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680,408,797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2019.2.28			2018年/2018.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额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额
总资产	1,129,176.62	1,132,379.28	3,202.66	1,130,834.24	1,137,449.60	6,615.36
净资产	266,707.88	326,826.08	60,118.20	280,425.17	337,234.62	56,809.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780.18	295,867.14	55,086.96	252,672.07	304,247.57	51,575.50
营业收入	77,325.59	59,764.89	-17,560.70	442,902.46	373,309.73	-69,592.73
营业利润	-12,480.98	-9,745.01	2,735.97	-155,306.03	-173,396.85	-18,090.82
利润总额	-12,728.46	-9,745.63	2,982.83	-162,676.56	-179,693.18	-17,016.62
净利润	-13,717.30	-10,408.53	3,308.77	-176,270.30	-187,757.23	-11,48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10.14	-8,398.67	3,511.47	-158,618.98	-172,937.91	-14,318.93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2	0.05	-2.33	-2.54	-0.2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将由交易前的1,130,834.24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1,137,449.60万元,资产负率将由交易前的75.20%下降至交易后的70.35%。2018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由442,902.46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373,309.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158,618.98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172,937.91万元。

2019年2月28日,公司的总资产将由交易前的1,129,176.62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1,132,379.28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交易前的76.38%下降至交易后的71.14%。2019年1-2月,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77,325.59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59,764.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11,910.14万元提高至交易后的-8,398.67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综合利用、环保工程服务等业务。天然气综合利用业务主要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与建设。环保工程服务业务主要依托全资子公司与中科院开展相关合作,致力于大气污染物控制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资产处置的方式筹措资金来解决债务违约问题,也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债务违约困境,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天然气业务的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资源,为公司在立足于天然气中下游产业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向上游迈进提供空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业务的产业链,做精做强天然气业务。通过天然气业务的调整,上市公司能够为“综合能源服务”的战略布局提供一定的资源,适度地开展其他能源领域的业务探索,通过做强主业、多元化探索的发展路径,为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更加可靠的业绩保障。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此外,上市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单独统计并披露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三)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重组即期回报摊薄事项的说明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2019年1-2月财务报告以及立信中联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出具的上市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2月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9年1-2月		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2	-2.33	-2.54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2	-2.33	-2.54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8,618.98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2.33元。假设本次交易在2018年初完成,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备考净利润为-172,937.91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2.54元。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看,本次交易存在摊薄2018年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9年1-2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910.14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0.18元。假设本次交易在2018年初完成,上市公司2019年1-2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备考净利润为-8,398.67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0.12元。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看,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2019年1-2月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但存在摊薄重组完成当年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2、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1)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天然气业务的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资源,为公司在立足于天然气中下游产业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向上游迈进提供空间,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业务的产业链,做精做强天然气业务。上市公司将通过增强自身经营能力,不断提高竞争力以及持续盈利能力。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上市公司已制定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在分析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实际交易价款将根据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之审计结果在暂定交易价款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实际交易价款=暂定交易价款+(受让方认可的交割日审计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交割日净资产金额-受让方认可的审计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基准日净资产金额)。

因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应于交割日后六十日内完成对目标系列公司交割日的财务报表以及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之审计。

(六)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3、交易对方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收购金鸿控股天然气相关资产的事宜。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尚需经金鸿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债权人或担保人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函(如需);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如需);

4、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各中介机构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如有)已经全部被遵守并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主体行为(如有)对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没有任何影响。 3、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的承诺函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金鸿控股之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3、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陈义和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为金鸿控股之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3、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任连带保证责任。 4、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陈义和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任连带保证责任。 4、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人或本人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陈义和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人或本人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义和	本公业/本人承诺将不在本次交易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本公业/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本公业/本人无在本次交易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义和	1、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各中介机构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如有)已经全部被遵守并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主体行为(如有)对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没有任何影响。 3、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各中介机构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如有)已经全部被遵守并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所有境外法律主体行为(如有)对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没有任何影响。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在被即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金鸿控股之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3、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陈义和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为金鸿控股之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3、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任连带保证责任。 4、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陈义和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为本人或本人其他关联方谋取任何利益。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6、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避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